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国家
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瑙鲁、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与决定，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1473(2003)号决议和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2003)号决议，其中承认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一直发挥关键作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领导作用，援助东帝汶人民，

认识到包括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在支助东帝汶建国进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东帝汶从救济和复原过渡到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继续存在脆弱不稳状况，包括需要加强东帝汶政府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能力，以及存在复原、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重大挑战，特别是在独立初期几年，



强调 必须有不断的国际援助，以支助东帝汶的发展，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农业、基础设施、司法、公共行政和执法等部门，

欢迎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努力，向印度尼西亚东努沙登加拉省的东帝汶难民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返回和融入东帝汶，或协助他们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适当地融入当地及重新定居，

1. **欢迎** 秘书长的报告；¹
2. **又欢迎** 国际社会承诺满足东帝汶开展复原、重建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外部条件；
3. **敦促** 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努力走向自力建国，并支持他们克服尚未解决的脆弱情况和挑战，例如所有部门的全国能力建设、民族和解和东帝汶难民的回返以及可持续的发展；
4. **确认** 透明、切实、有效的民主政府行政管理对东帝汶巩固稳定而安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助旨在建立体制和培训公务人员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在公共财政和高层管理以及在建立和维持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行政系统方面；
5. **又确认** 需要加速建立东帝汶的司法部门，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上进一步支助各执法领域、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
6. **欢迎** 国际社会继续对粮食援助需要作出响应，并呼吁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东帝汶确保农业、畜牧和渔业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7. **赞赏地欢迎** 各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所有其它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响应东帝汶政府在发生洪涝和旱灾期间发出的呼吁，提供援助；
8. **赞赏地注意到** 在恢复基础设施方面取得进展，并建议在国际援助中继续侧重未解决的基础设施需要，例如公共建筑、教育设施、道路和公用事业的重建和恢复；
9. **赞扬** 国际上继续作出响应，向广大民众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及早部署免疫和疾病防治方案以及生殖保健和儿童营养方案，同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援助医院重建和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并提高能力建设以应付肺结核、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造成的公共卫生方面挑战；

¹ A/58/280。

10. **欢迎**在学校修复、教材供应和分配以及教师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方面，并且需要继续注意各种复原需要，包括受暴力影响儿童的社会心理支持；

11. **又欢迎**东帝汶妇女在社会各方面的日益参与，并鼓励进一步努力解决性别问题，包括研究、服务和适当立法的各种需要，以对付家庭暴力和其他涉及性别的犯罪；

12. **还欢迎**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促成东帝汶的民族和解和难民回返；

13.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社会向专为东帝汶境内印度尼西亚政府前雇员和应享养恤金人员设立的特别基金作出财政承诺和捐款，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分发特别基金款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增加捐款；

14. **又欢迎**2003年9月在帝力召开印度尼西亚与东帝汶双边联合部长委员会第2次会议，会议强调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加强增进两国在共同关心的所有领域里的合作；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供审议。